

关于听证的复函

昆明市国土资源局五华分局：

你单位 2017 年 12 月 25 日送达的《听证告知书》已收悉，经我村（居）委会及（村）居民小组讨论，认为你单位拟定的五华区 2018 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项目的《征用土地方案》中的征用土地补偿安置标准，已依法测算，符合当地实际，对拟征收的集体土地安置补偿方面无异议，不需要举行听证。

此复函

签名（签章）

2017 年 12 月 26 日

